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玉才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。

公司原注册地址为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柴场路8号

现变更为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18 号 5 幢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**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：**公司住所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柴场路 8 号；邮政编码：215101。

**现修改为：**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18 号 5 幢。

**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原为：**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现修改为：**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

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2 年度需要向关联方苏州市新锦龙机电有限公司销售产品，总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吴有有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8 日